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简违字〔2022〕0004号

天津久华远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贵新，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新华路1号百货大楼1008，联系电话：022 65180686

2022年1月28日，当事人天津久华远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霍尔果斯博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一票货物（报关单号：900920220000012267，车号：5337028），2022年2月17日，经我关查检三科查验发现：货物“机织布”（税号5210310000）申报规格为80%棉20%涤纶，实际为95%棉5%涤纶，税号5208320092。经查，当事人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787760.3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查验记录单、查获经过、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企业资料等为证。

综上所述，天津久华远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